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之 一 第 二 款 規 定

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

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 其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之 動 機， 係 為 利 害 關 係 者， 亦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

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 其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之 動 機， 係 為 利 害 關 係 者， 亦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

凡 以 利 為 動 機，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者，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 其 殺 害 未 婚 妻 女 之 動 機， 係 為 利 害 關 係 者， 亦 處 以 有 期 徒 刑， 其 刑 度 為 三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下。